

#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 
臺參字第 1010086519C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48339B 號令修正第三條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整合規劃、協調、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，特設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- 一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研議。
  - 二、幼兒教保服務工作協調及推動。
  - 三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宣導。
  - 四、幼兒教保服務研究發展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促進幼兒教保服務重大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：
- 一、主管機關代表：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長遴選二人。
  - 二、衛生主管機關代表：就行政院衛生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。
  - 三、社福主管機關代表：就行政院社福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。
  - 四、教保服務學者二人。
  - 五、教保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幼兒園經營者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  - 六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  - 七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  - 八、婦女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婦女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。
  - 九、家長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家長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  - 十、其他相關專業人員。
- 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  
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六款至第十款之代表，不得為幼兒園負責人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 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部解聘者；其缺額，由本部依前條規定，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正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其委員由學者、專業人員出任者，應親自出席；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得派員代表出席。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